

教保服務機構

〈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〉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4 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 揮 官 ： 李 嘉 華 教 保 組 長

發 言 人 ： 潘 可 欣 總 務 組 長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： 詹 昱 昕 教 保 員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： 黃 于 晏 護 理 師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4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園長/負責人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0.08.30			110.09.07
2	111.8.29			111.9.1
3	112.09.06			112.09.06
4	113.8.20			113.8.20
5	114.8.6			114.8.29
6	115.8.4			115.8.28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- 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園長/負責人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 1

目錄..... I

圖目錄..... II

表目錄..... III

第 1 篇 前言.....1-1

1.1 依據..... 1-1

1.2 目的..... 1-1

1.3 架構..... 1-1

第 2 篇 幼兒園概況.....2-1

2.1 基本資料.....2-1
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2-1

2.3 平面配置.....2-1

2.4 建築物資料.....2-4
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2-10
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2-16
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3-1
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.....3-1

3.2 安全準備工作.....3-1
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3-1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3-2
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.....3-4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3-4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3-4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3-4
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3-4

3.5 災害防救演練.....3-4
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4-1

4.1 災害應變流程.....4-1

4.2 災害通報.....4-7
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5-1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5-1

5.2 幼兒園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5-3

5.3 幼兒復課計畫.....5-3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5-4

圖目錄

圖 1.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1-2

圖 2.1 幼兒園周邊道路圖.....2-3

圖 2.2 幼兒園平面配置圖.....2-4

圖 2.3 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2-10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2-14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2-14

圖 2.5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2-17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3-1

圖 3.2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3-2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.....3-3

圖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4-1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4-7

表目錄

表 2.1	幼兒園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5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8
表 2.4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1
表 2.5	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.....	2-15
表 2.6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.....	2-18
表 2.7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19
表 2.7.2	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.....	2-22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5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7
表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.....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8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- 五、《災害防救法》
- 六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
- 七、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
- 八、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》
- 九、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教保服務機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依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定義，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、職場互助式等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以下簡稱幼兒園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幼兒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幼兒園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幼兒園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幼兒園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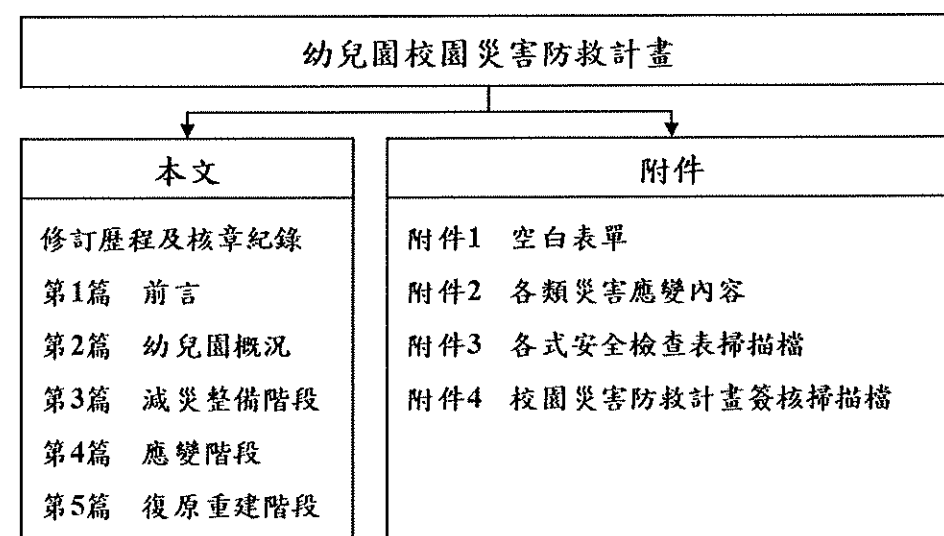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幼兒園概況

2.1 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幼兒園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幼兒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幼兒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幼兒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幼兒園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平面配置

幼兒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幼兒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幼兒園基本資料表

幼兒園全銜（分班）	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-本園				
地 址	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19 鄰麥金路 482 之 1 號				
類 型	☒ 公立/專設園 ☐ 私立/一般 ☐ 私立/非營利 ☐ 私立/準公共 ☐ 其他：_____				
環 境 樣 態	☒ 合署辦公（位於 1、2 樓） ☐ 獨立園區 ☐ 獨棟建築 ☐ 住宅大樓（位於_____樓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
人 員 資 料	姓 名	職 稱	手 機	電 子 信 箱	
園 長 / 負 責 人	林 貴	園 長	0933 139	aa0282@gm.kl.edu.tw	
分 班 組 長	李 華	分班組長	0939 106	ad239@gm.kl.edu.tw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詹 昕	教保員	0985 491	aa6957@gm.kl.edu.tw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黃 晏	護理師	0911 069	ac6040@gm.kl.edu.tw	
班 級 數	共 5 班 ☐ 含特教班____班	幼 兒 人 數	一 般 幼 兒	85	
			身心障礙幼兒	12	
教 職 員 工 人 數 （在校人數最大值）	30	幼 童 專 用 車 數 量	自 有	1	
志 工 人 數	無		外 包 廠 商	0	
本園及分班相對位置圖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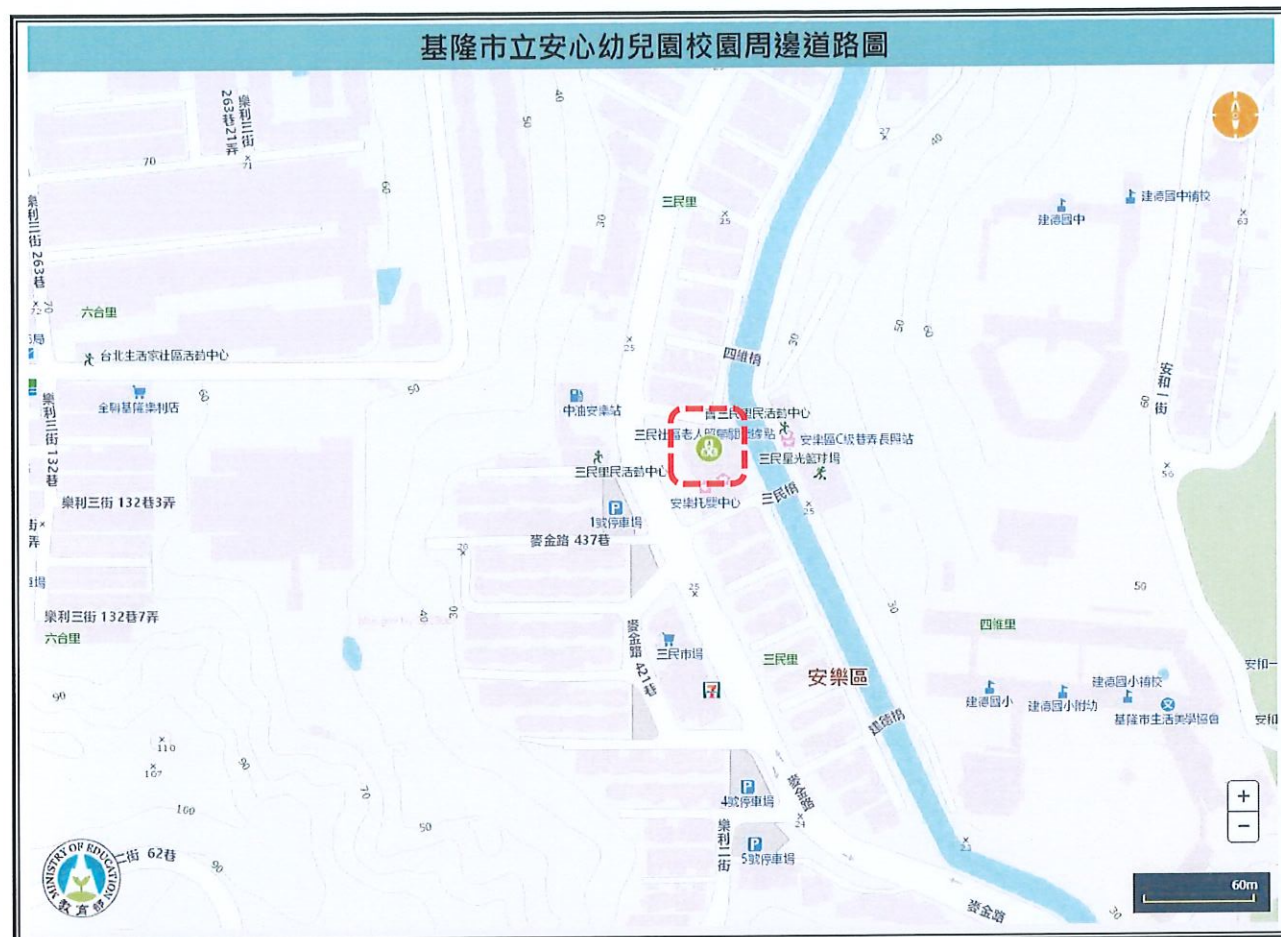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 幼兒園周邊道路圖
(瀏覽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4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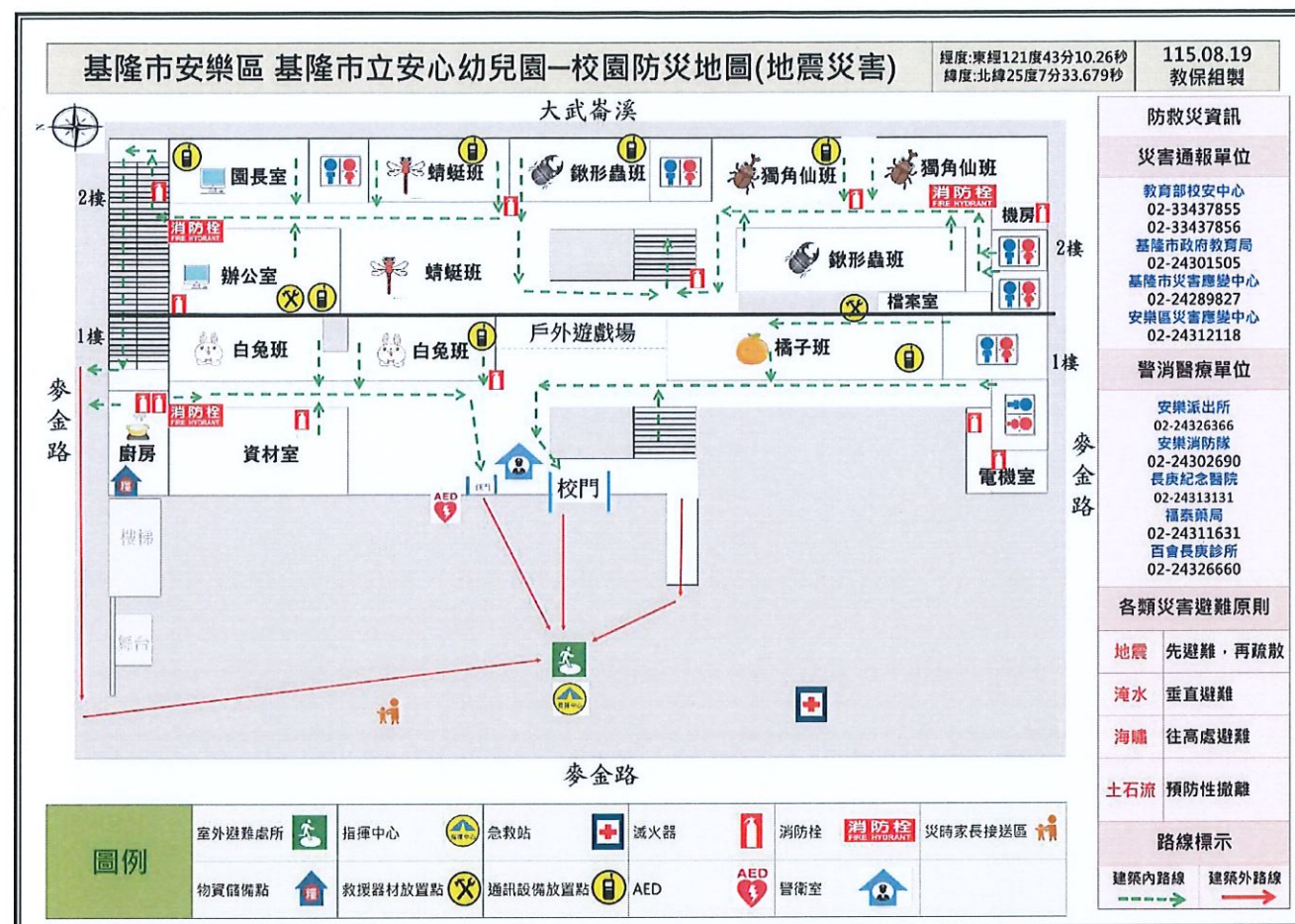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2 幼兒園平面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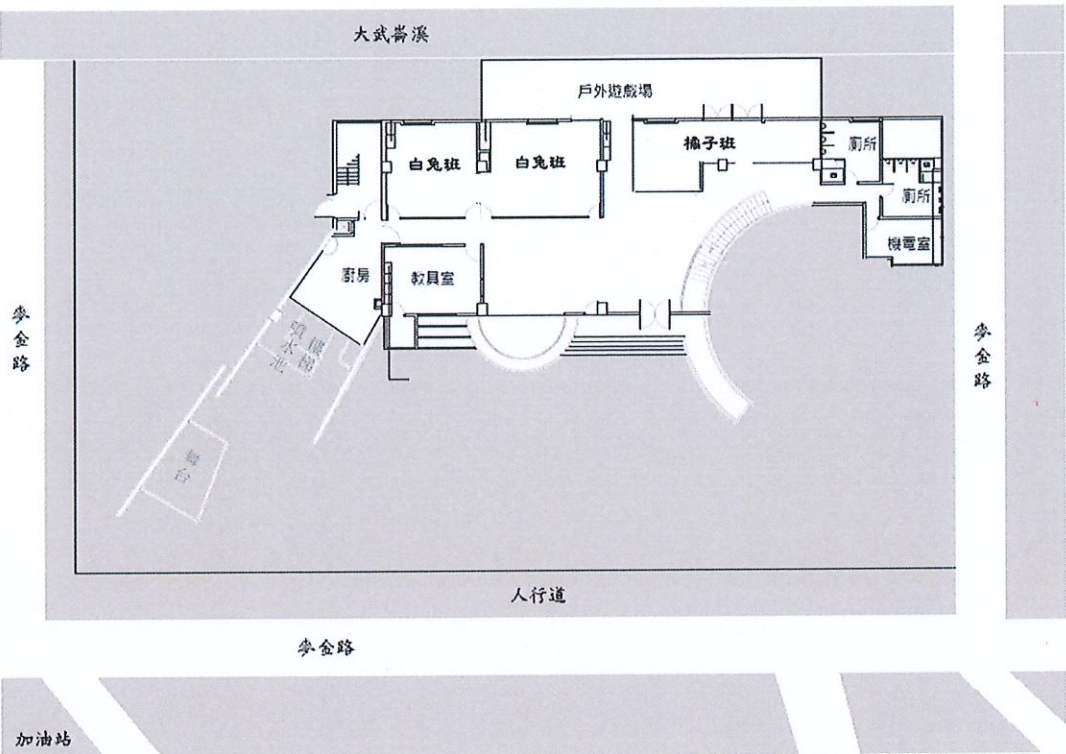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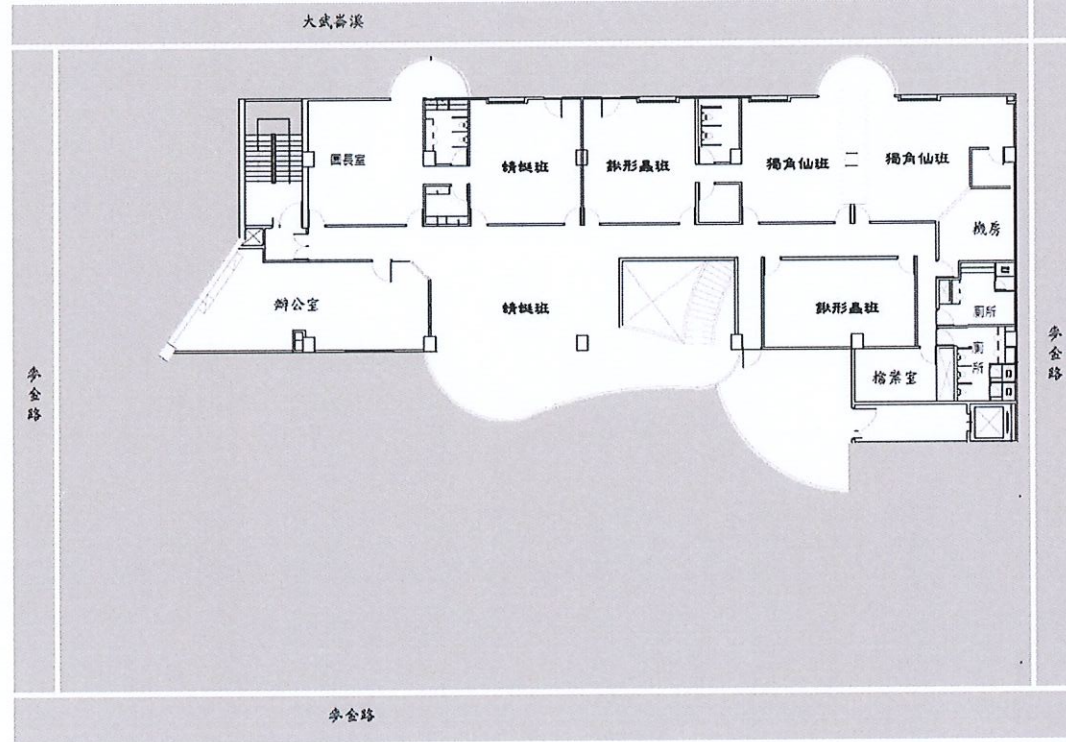
2.4 建築物資料

建築物資料包含幼兒園內各棟建築及廚房之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及每間廚房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幼兒園建築物共有 1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1 間〔表 2.3〕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-本園		總棟數－編號		1－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5 年 08 月 07 日		填表人	詹昱昕		
	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97 年	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☒ 有，放置地點：_____		地面樓層數	7 樓		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1 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☒ 有，檢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0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☒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驗收合格日）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（SC）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（可複選）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☒ 盥洗室（含廁所）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☒ 廚房 ☐ 配膳室 ☒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室內活動室 ☒ 室內遊戲空間 ☒ 室內儲藏空間 ☒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☒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（可複選）	☐ 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 ☐ 救助袋（____個） ☐ 緩降機（____具） ☐ 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 ☒ 無障礙斜坡道（1 座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11 間	一般廁所	6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150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0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/牆位	☒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 ☐ 走廊外側無牆 ☐ 走廊外側有牆			
	與鄰棟間距 （公分）	☒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	備註						

建築物名稱		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-本園	總棟數－編號	1－1
照片	正面	(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) 		
	側面			

建築物名稱		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-本園	總棟數－編號	1－1
平面配置圖	一樓			
	二樓			

註：幼兒園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，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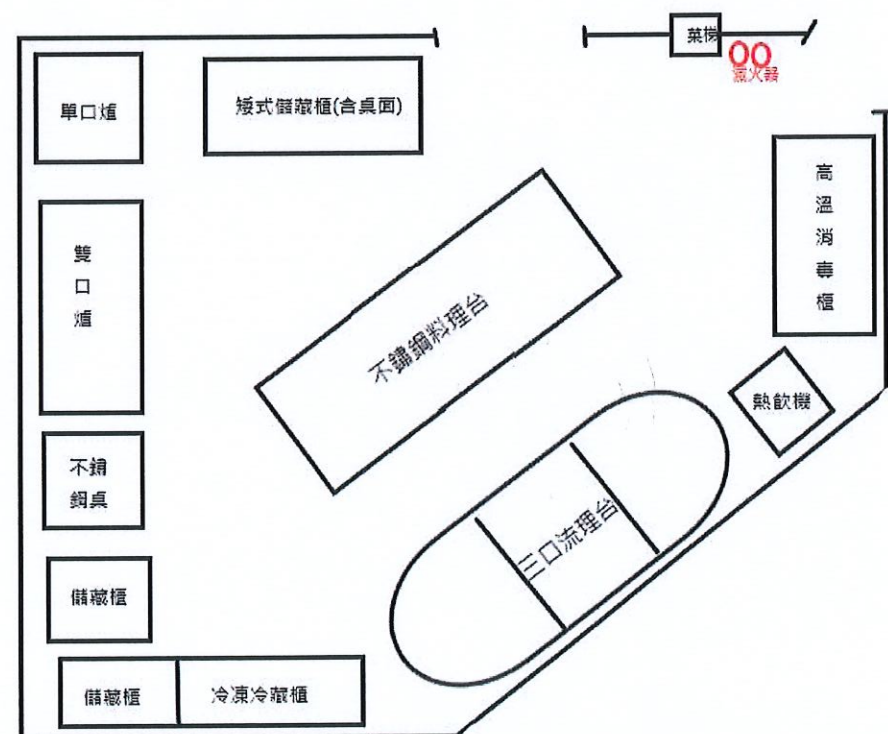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廚 房 位 置	☒ 本園（位於_1_樓） ☐ 獨立大樓（地面__樓，地下__樓）		
填 表 日 期	__115__年__08__月__04__日	填 表 人	詹昱昕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40.0	建 造 年 代	民國_97_年
管 理 人	范秀雲	手 機	0921-802935
代 理 人	陳美玲	手 機	0918-848278
電 力 負 荷	220V__13__A，110V__11__A，其他：__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通 風 設 備	☒ 自然通風 ☒ 窗及排風機 ☐ 密閉室冷氣 ☐ 吊扇 ☐ 其他：_____		
採 光 照 明	☒ 窗自然光 ☐ 日光燈 ☐ LED 燈 ☒ 省電燈管 ☐ T5 燈管 ☐ 其他：_____		
消 防 系 統	☒ 滅火器：__ABC__滅火器，數量__2__個（型式、數量） ☒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☐ 手動警報系統 ☐ 其他：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☐ 否 ☒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☐ 否 ☒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☐ 否 ☒ 是		
照 片			

廚房位置 ☒ 本園（位於 1 樓） ☐ 獨立大樓（地面 樓，地下 樓）



平面圖


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幼兒園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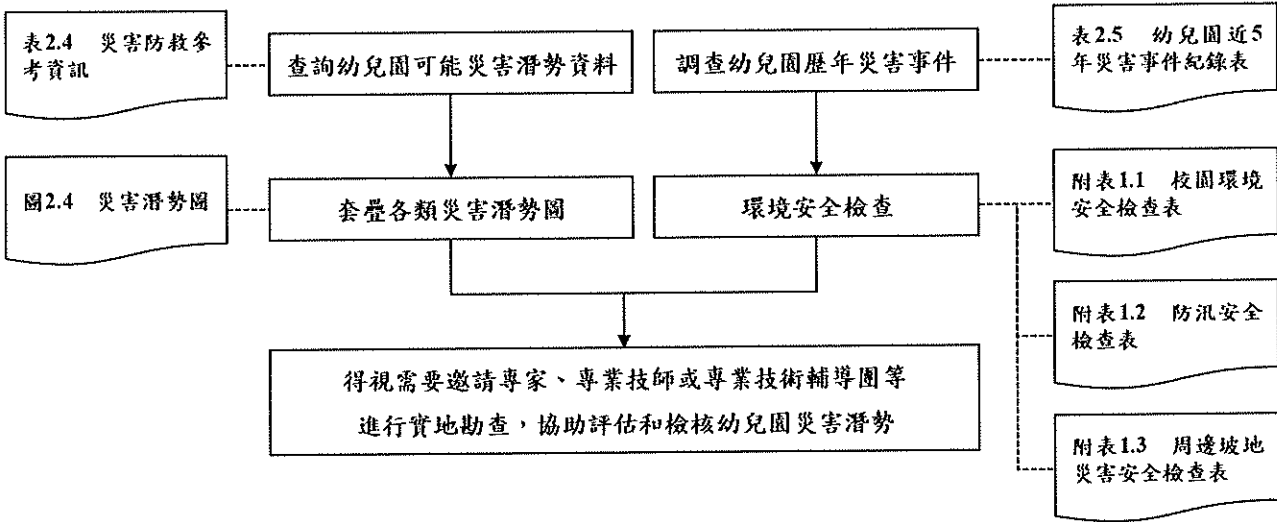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4〕，套疊幼兒園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，確實得出幼兒園位於__2__類（請填列幼兒園受影響之災害潛勢類別數目，若僅有地震、淹水，則為 2 類）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應彙整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〔表 2.5〕，並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特色防災校園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全民防災e點通	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MY/#/	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，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。
行政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	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	https://www.nus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及「緊急應變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環境部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化學物質管理署	https://www.cha.gov.tw/mp-1.html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	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大規模崩塌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 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，並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https://fhy.wra.gov.tw/fhyv2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及「便民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淹水、河川水位、水庫放流等警戒資訊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	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	https://www.gsmma.gov.tw/nss/p/index	提供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資訊平臺」、「地礦法規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地質、活動斷層分布、土壤液化、地質敏感區等資訊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及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災害潛勢地圖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海象洋面」、「乾旱情勢」及「寒害情勢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3D 災害潛勢地圖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災害風險介紹」、「災害領域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」、「調適百寶箱」及「知識服務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NCDR Watch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氣象模式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目錄」及「系統公告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（瀏覽日期：113 年 1 月 2 日）
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4 日)
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4 日)

表 2.5 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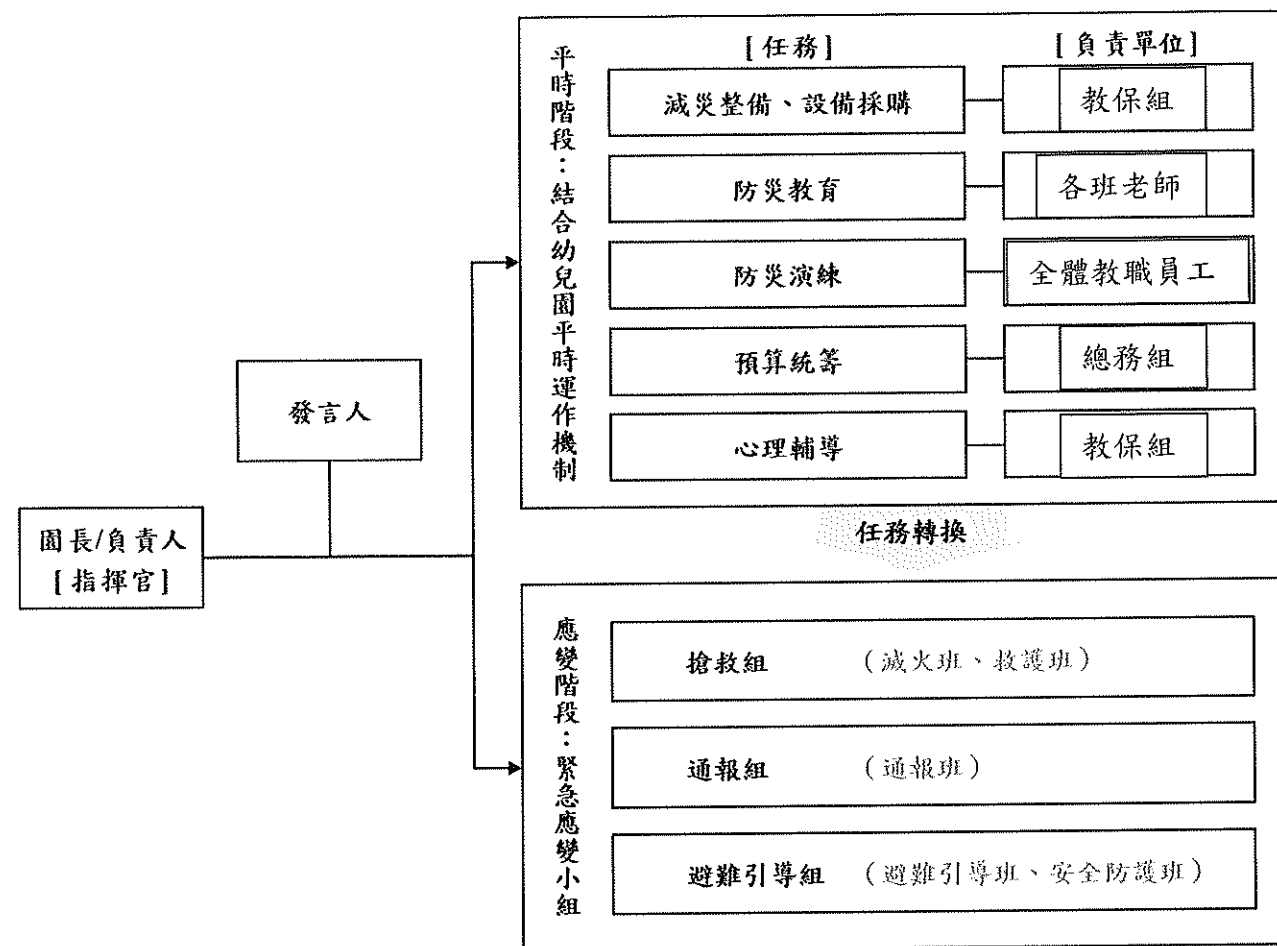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應規劃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園長/負責人負責督導幼兒園各組/人員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7.1〕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〔表 2.7.2〕（得依人力配置需求，擇一使用）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園長/負責人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園長/負責人正好不在園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幼兒園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 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3組，得依需求階段分組或採任務分配。
 3. 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 4. 幼兒園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 2.5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園長/ 負責人	—	—	▶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▶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總務組	教保組	▶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	教保組	總務組	▶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幼兒園因應地震、颱洪等相關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▶ 製作幼兒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▶ 協助園長/負責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組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▶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保組	總務組	▶ 規劃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▶ 依據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▶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 ▶ 與特教教師適時討論特生狀況，根據特生不同狀況共同協助配合練習。
防災演練	教保組	總務組	▶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總務組	教保組	▶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幼兒園年度預算編列。 ▶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教保組	總務組	▶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李 華	0939-411106	分班組長		-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-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黃 晏	0911-911069	護理師		於分班組長不在幼兒園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潘 欣	0986-411113	總務組長	如學校人力有限，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。	-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-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-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 (救護班) 組長代理人： 鄒雯卉	組長	向 瑄	0932-411272	護理師		-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-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
	組員	黃 晏	0911-911069	護理師		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
		詹 昕	0985-411491	教保員		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
		鄒 芸	0960-411010	教 師		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
		楊 雲	0988-411022	教 師		關閉園區總電源及瓦斯。
		魏 娟	0928-411568	教保員		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
		鄒 卉	0918-411390	行政人員		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
		陳 純	0980-411283	隨車人員		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
		陳 蓁	0922-411520	教保員		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
		黃 毅	0932-411642	約僱人員		- 設立急救站。 -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-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-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➔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 ➔ 適時協助各組工作。
通報組 (通報班) 組長代理人： 潘可欣	組長	黃 暘	0988- 902	行政人員		➔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➔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教育局處）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➔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➔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➔ 幼兒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 ➔ 適時協助各組工作。
	組員	柯 心	0926- 126	教 師		
		連 帆	0978- 252	教 師		
		潘 欣	0986- 113	行政人員		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 (安全防護班) 組長代理人： 林靖喻	組長	鄭 媛	0936- 006	行政人員		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➔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
	組員	林 喻	0952- 366	行政人員		
		陳 玲	0921- 935	廚 工		
		范 雲	0918- 278	廚 工		
		林 瑜	0977- 415	代理教師		
		鄭 富	0933- 657	警 衛		
		陳 心	0933- 433	教 師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		戴鳳	0919-783	代理教師		協助與諮詢。
		簡庭	0970-208	代理教師		➔ 幼兒領回作業。
		陳霞	0939-540	特教助理員		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
		金美	0920-545	特教助理員		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
		林締	0934-618	特教助理員		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
		林瑜	0933-970	特教助理員		➔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
		鄭華	0928-092	特教助理員		➔ 園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
		劉沁	0983-798	臨時人力		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
						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幼兒園內人員。
						➔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						➔ 協助特殊生執行避難動作，並引導疏散適時安撫情緒。
						➔ 適時協助各組工作。

註：1.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
2. 與「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
3. 幼兒園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
4. 幼兒園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5. 各組組長不在幼兒園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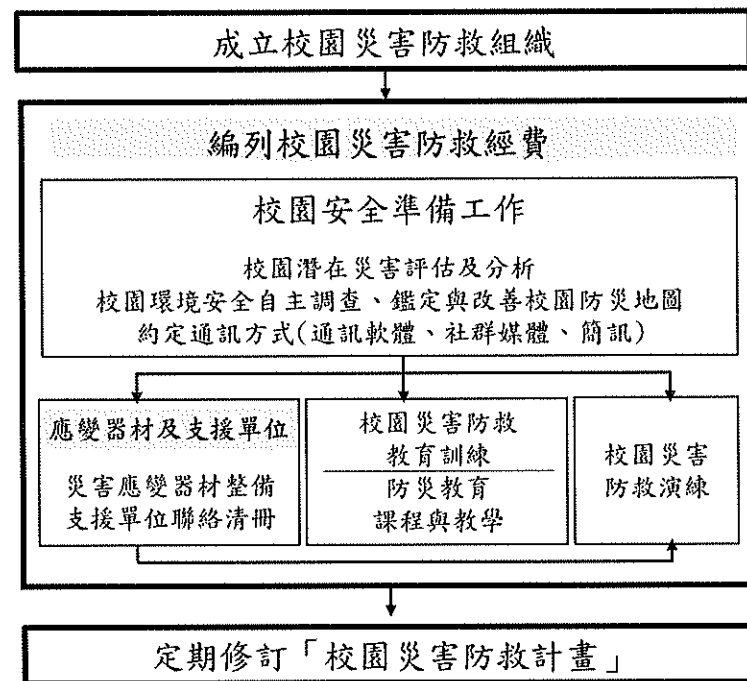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

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幼兒園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安全準備工作

幼兒園平時應落實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等。
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幼兒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園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幼兒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園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幼兒園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園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組/人員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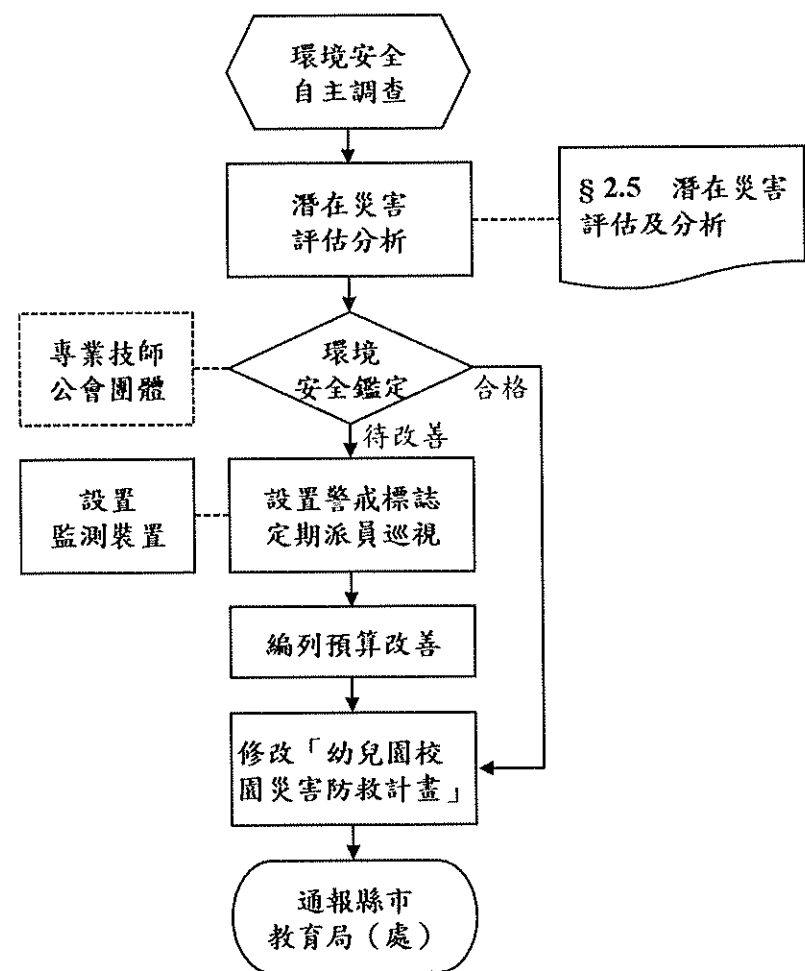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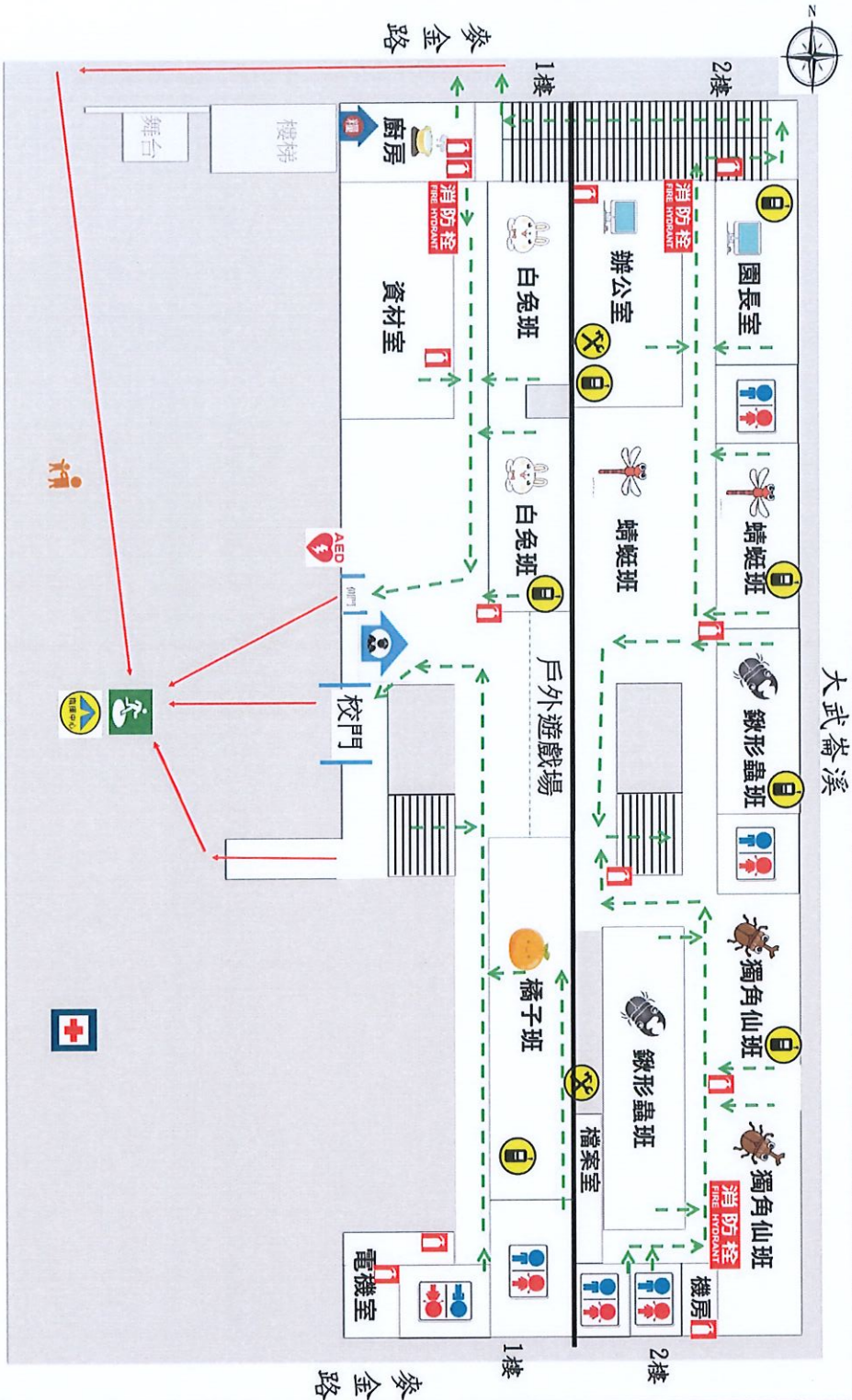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基隆市安樂區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一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災害)

經度:東經121度43分10.26秒
緯度:北緯25度7分33.679秒

115.08.19
教保組製



圖例	
室外避難處所	指揮中心
物資儲備點	急救站
救援器材放置點	滅火器
通訊設備放置點	AED
	消防栓
	消防栓
	災時家長接送區

防救災資訊

災害通報單位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基隆市政府教育局
02-24301505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24289827
安樂區災害應變中心
02-24312118

警消醫療單位

安樂派出所
02-24326366
安樂消防隊
02-24302690
長庚紀念醫院
02-24313131
福泰藥局
02-24311631
百會長庚診所
02-24326660
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

地震	先避難，再疏散
淹水	垂直避難
海嘯	往高處避難
土石流	預防性撤離

路線標示

建築內路線
建築外路線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因此，可於平時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**本園採取 Line 官方及班級 FB 社團方式**，利於災時聯繫家長。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幼兒園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幼兒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園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，**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**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12	雙	各自保管		✓		
安全帽	38	個	各自保管		✓		
防災頭套	113	個	各班教室		✓		
簡易式口罩	5	個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雨具(衣)	110	套	各班教室		✓		
哨子（警笛）	10	個	各自保管		✓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緊急照明燈	45	組	1 樓 21 組 2 樓 24 組	黃于晏	✓		
滅火器（ABC）	12	支	1 樓 6 支 2 樓 6 支	黃于晏	✓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警示指揮棒	5	組	各自保管		✓		
手電筒	16	個	手電筒 2 隻 頭燈 2 組	各自保管	✓		
攜帶式揚聲器 （手提擴音機）	1	個	教保組	鄒雯卉	✓		
監視器	8	臺	1 樓 4 臺 2 樓 4 臺	潘可欣	✓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8	支	各自保管	各自保管	✓		
手機	30	支	各自保管	各自保管	✓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（AED）	1	組	1 樓門口右側	黃于晏	✓		
急救箱	1	組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氧氣筒/瓶	2	個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	1	個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三角繃帶	1	個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冷敷袋		個	1樓廚房冰箱 2樓冰箱	黃于晏	✓		
額溫槍/耳溫槍	1	支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醫用口罩	10	個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酒精	1	瓶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7	個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食品(口糧棒)	35	份	各自保管	各自保管	✓		
睡袋	1	個	教保組	黃于晏	✓		
其他					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1	套	檔案室	潘可欣	✓		
打火機	1	個	檔案室	潘可欣	✓		
檢核日期	115年9月3日		檢核人簽章	教保員詹昱昕	園長/負責人簽章	基隆市立安心 幼兒園園長林滋貴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	02-2428-9827	服務人員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安樂區災害應變中心	02-2431-2118	服務人員	災情通報與告知、救災資源分配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3343-7855 02-3343-7856	服務人員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基隆市教育局	02-2430-1505	服務人員	災情通報與告知、救災資源分配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基隆市政府	02-2420-1122	服務人員	行政人力支援	
消防局	02-2430-2691	消防員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社會處	02-2420-1122	服務人員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交通旅遊處	02-2425-8236	服務人員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工務處	02-2420-1122	服務人員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衛生局	02-2423-0181	服務人員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環保局	02-2422-4240	服務人員	行政人力與技術支援指導	
警察局	02-2424-8141	警察	民、刑事調查人力與相關器械(含車輛)	
三民里辦公室	02-2431-8914	里長	社區維安人力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安樂消防分隊	02-2430-2690	消防員	救災、救護人力與	距離 1.6 公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			相關裝備(含車輛)	里 約 6 分鐘可 抵達
安樂派出所	02-2432-6366	警察	交通事故鑑定與處理 相關人力與裝備	距離 0.4 公里 約 1 分鐘可 抵達
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02-2431-3131	醫療人員	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 (含車輛)	距離 0.6 公里 約 2 分鐘可 抵達
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2-2455-8989	EMT	救護人力與相關裝備 (含車輛)	距離 4.8 公里 約 11 分鐘可 抵達
仁祥診所	02-2423-211	醫療人員	社區服務、健康檢查、 衛生教育	距離 3.2 公里 約 10 分鐘可 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自來水公司基隆營業處	02-24228185	服務人員	自來水管線搶修人力 與裝備(含車輛)	
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	02-24231156	服務人員	電力系統搶修人力 與裝備(含車輛)	
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2-24201111	服務人員	瓦斯管線搶修人力 與裝備(含車輛)	
光榮水電工程行	0919390201	廠商	水電維修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家長會長	0976***830	倪志昇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獨角仙班家長代表	0953- 342	陳 才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班級通訊錄、 家長聯絡資料 置於防災背包 內，當有災難
	0988- 203	孫 天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鍬形蟲班家長代表	0930- 558	林 為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	0918-598	林鵬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時可通訊使用
蜻蜓班家長代表	0927-432	王婷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	0933-001	羅峰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白兔班家長代表	0933-795	謝超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	0909-615	楊壽司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橘子班家長代表	0928-936	曹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	0980-541	袁耀	協助聯繫支援人力	

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災害應變流程

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幼兒園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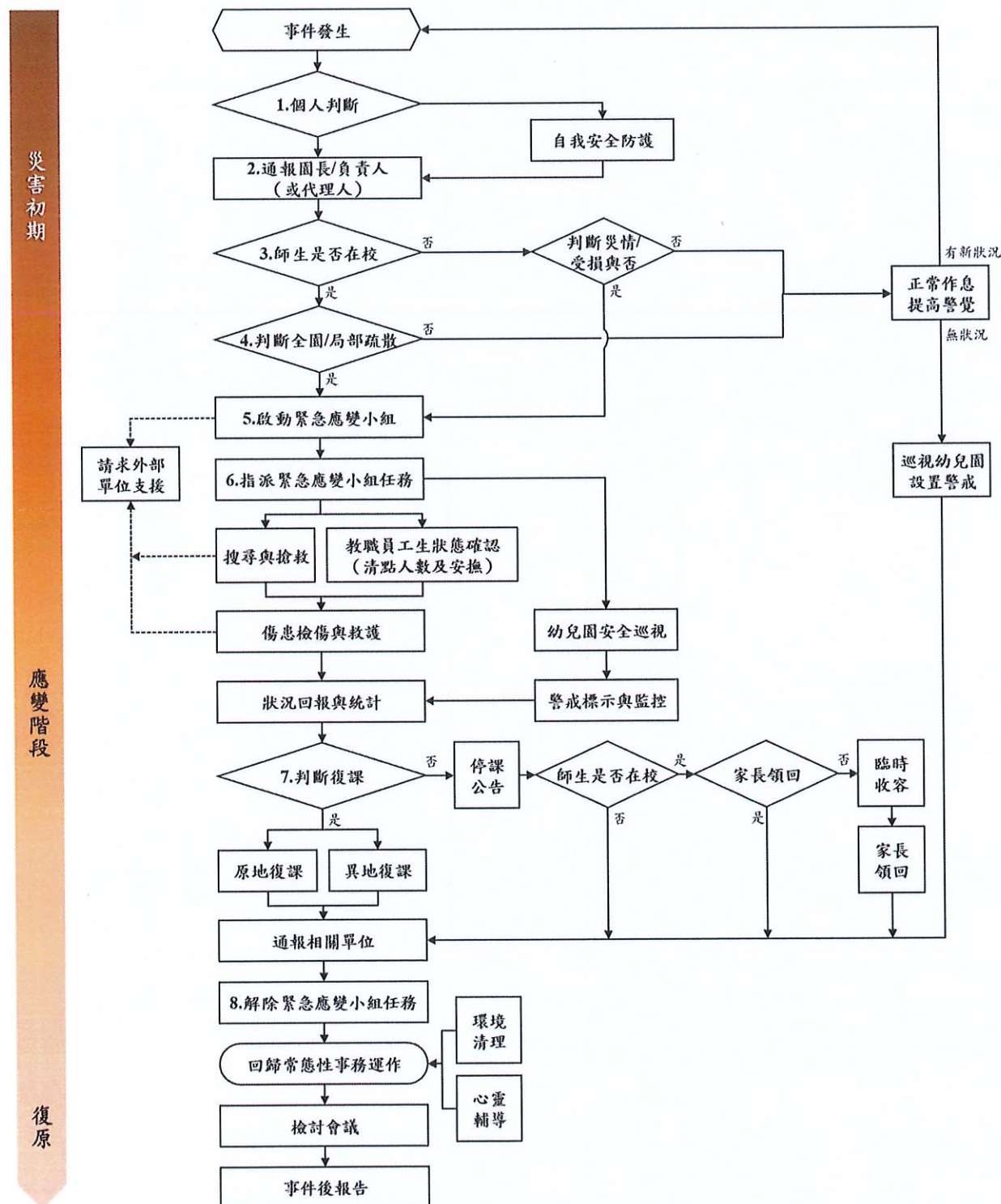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➔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➔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	➔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園長/負責人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園）	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受損。		
	➔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園）	➔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園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➔ 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➔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➔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➔ 若有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➔ 幼兒園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➔ 幼兒園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園長/負責人擔任指揮官，園長/負責人不在園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➔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	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幼兒園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園長/負責人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幼兒園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	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➔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➔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園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 ➔ 幼兒及特教班等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➔ 搜尋與搶救。	➔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➔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➔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	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➔ 現場進行救護工作，僅以大量出血、無生命徵象或無呼吸需暢通呼吸道之受困人員進行現場救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護；一般傷者先將傷患送往急救站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及救護處理。 ➤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➤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〔附表 1.10〕
	➤ 幼兒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	➤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 ➤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➤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➤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➤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➤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7. 判斷復課	➤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幼兒園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➤ 若幼兒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➤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	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	➤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➤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➤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全體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1.13]
	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幼兒，幼兒園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➔ 若園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➔ 若幼兒園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	
	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➔ 如未宣布停課，須確認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幼兒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➔ 回復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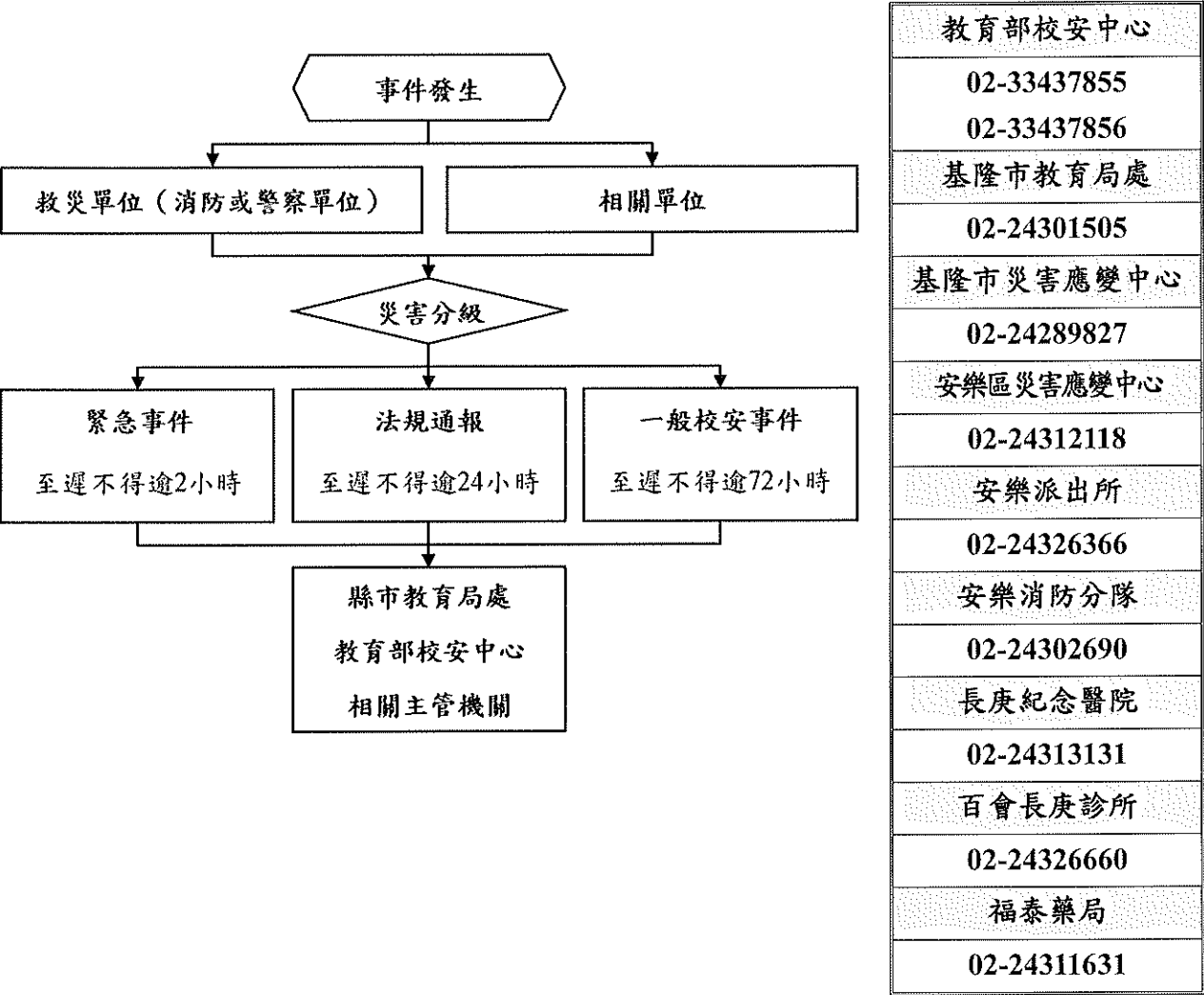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。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幼兒園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保育組、教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幼兒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幼兒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幼兒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（四）協助幼兒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幼兒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幼兒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幼兒園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（六）動員幼兒園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幼兒心靈輔導。
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 資源	基隆市衛生局-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02-24566185
	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02-24301585*11-17
地區 資源	心靈諮商驛站	02-24312118
	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	02-24312118
其他 資源	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049-2392017*12
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	02-25965858*406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5.2 幼兒園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幼兒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幼兒園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幼兒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組/人員利用全園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組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幼兒園整潔。

5.3 幼兒復課計畫

- 一、視幼兒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，若無法復課，依收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幼兒至鄰近幼兒園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教職員應掌握幼兒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幼兒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幼兒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五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園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幼兒園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幼兒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